

**第 3680 號公告**

**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**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399(1) 條，在本憲報第 4 號特別副刊內刊登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、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》(《手冊》)，以供備知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399(1) 條公布，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的全部內容已由載於《手冊》第 II 節的經修訂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取代，及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》的全部內容已由載於《手冊》第 III 節的經修訂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》取代。

《手冊》將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2010 年 5 月 28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